**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全球环境基金（GEF7）**

**促进中国碳中和的交通脱碳路径项目(P17556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2022年8月**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根据赠款协议和项目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接受方”）将实施促进中国碳中和的交通脱碳路径项目（以下称“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亦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协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以下称世界银行）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管理方，已同意为项目提供融资（P175561）。
2. 接受方应确保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以及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开展项目。本ESCP是赠款协议和项目协议的一部分。除非本ESCP中另有定义，否则本ESCP中使用的大写字母术语的含义与上述“协议”中相同。
3. 除上述规定外，本ESCP规定了接受方应当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的实质性措施和行动，如适用，包括行动和措施的时间框架、机构安排、人员配备、培训、监测与报告安排和申诉管理。本ESCP还规定了项目应当采用和实施的环境和社会（E&S）工具。这些工具在形式和实质上均需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而且需要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事先进行协商和披露。经世界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可不时对各种E&S工具进行修订。
4. 经世界银行和接受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不时对本ESCP进行修订更新，以便对项目变动和不可预见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或者根据项目绩效评估做出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世界银行交换信件就修订ESCP以反映相关变化达成共识，信件将分别由世界银行和接受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签署。接受方应及时披露修订后的ESCP。

|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 | **时间框架** | **负责部门** |
| --- | --- | --- | --- |
| **监测与报告** | | | |
| A | **定期报告**  编制并向世界银行提交关于项目的环境、社会、健康和安全（ESHS）绩效的定期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实施情况、环境和社会工具的准备和实施状况、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申诉机制运行情况。 |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提交报告。提交时间不迟于每个报告期结束后30天。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B | **事件和事故**  如发生与项目相关、已经或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故，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以及导致死亡、重伤或多人受伤的事故，需立即通知世界银行。提供关于事件或事故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原因的详细信息，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立即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视情提供由任何承包商和/或监理公司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  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编写一份关于事件或事故的报告，并提出解决该事件或事故及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 获知事件或事故消息后48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  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时间框架内向世界银行提供后续报告。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价和管理** | | | |
| 1.1 | **组织机构**  在国家项目办和省级项目办内分别建立并维持一个负责ESHS管理的部门，该部门具备有资质的员工和充足资源来支持项目的ESHS风险与影响管理，包括在国家项目办配置一名环境专家和一名社会专家，各省级项目办各指定一名环境和社会专员。 | 在技术援助活动的第一份合同签署之前任命环境、社会专家以及环境社会专员，然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维持这些职位。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1.2 | **环境和社会工具**  根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以及良好国际行业规范（GIIP），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  如果本项目中的技术援助活动支持现有项目、设施、活动，则针对现有项目、设施、活动进行环境和社会审计。  如果本项目中的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实体投资的详细技术设计，则应按照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并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形式和内容制定相关环境和社会工具，包括环境和社会审计（ESA）、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ESIA）、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这些工具的工作大纲需获得世行审批通过，这些工具需进行公示并协商。 | 不迟于项目评估之前制定ESMF，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实施ESMF。  在为现有项目、设施或活动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前完成环境和社会审计。  作为技术援助产出的一部分制定环境和社会工具。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1.3 | **排除**  以下类型的技援活动不符合本项目贷款条件，因此被排除：   * 涉及的现有或在建项目、设施或活动存在环境和社会遗留问题或者重大环境和社会不合规情形，且无法在世界银行可接受的合理时间内进行补救的技术援助活动； * 提出的建议可能导致长期、永久性和／或不可逆（例如自然栖息地重大损失、关键自然栖息地损失）的不利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 * 提出的建议很有可能给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 * 其成果的应用可能涉及对文化遗产不利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 * 其成果的下游应用会产生高风险社会后果的技术援助活动。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1.4 | **承包商管理**  将ESCP的相关方面（主要包括ESMF中关于劳工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OHS）以及申诉机制的要求）纳入采购文件中的ESHS规定以及与技术援助承包商的合同中。此后，确保技术援助承包商自身遵守、并促使其分包商遵守相应合同中的ESHS规定。 | 作为采购文件和相关合同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承包商进行监督。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1.5 | **技术援助**  确保技援活动开展环境与社会筛查。  确保根据世界银行可接受、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任务大纲开展项目下的咨询、研究（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内）、能力建设、培训和任何其他技术援助活动。在技援活动开展之前，相应的工作大纲应提交给世行获取审批通过。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中包含对下游潜在直接、间接和累积性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利益相关方磋商与信息披露、减缓措施等要求。  确保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包含比选分析的要求，而且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技术设计时以与环境和社会标准及良好国际行业规范一致的方式考虑相关环境和社会问题。  此后要确保此类活动的产出符合任务大纲的要求。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2: 劳动者与劳动条件** | | | |
| 2.1 | **劳动者管理程序**  确保国家和各省项目办、技术援助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劳动者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工作条件、工人关系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项目工人申诉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和社会标准2的要求。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劳动者权益和工作条件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2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应当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2，编制劳动者管理程序（LMP）（作为环境社会影响评价（ESIA）和／或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一部分）。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编制劳动者管理程序（作为技术援助产出的一部分）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3：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 | | | |
| 3.1 | **废弃物管理计划**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应当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3，制定《废弃物管理计划》（WMP）（作为ESMP和／或ESMP的一部分），对有害和无害废弃物进行管理。 | 编制废弃物管理计划（作为技术援助产出的一部分）。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3.2 |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资源利用和污染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3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4：社区健康与安全** | | | |
| 4.1 | **社区健康与安全**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4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应当评估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危害或风险评估（HRA）。如果存在显著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影响，应当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4，编制紧急响应计划（ERP）（作为ESIA和／或ESMP的一部分）。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编制紧急响应计划（作为技术援助产出的一部分）。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 | |
| 5.1 | **移民风险和影响**  针对技术援助活动，按照ESMF的要求，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移民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标准5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可能导致征地、土地使用限制或移民的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5的要求，准备移民政策框架或移民安置计划（作为ESIA和／或ESMP的一部分）。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 | |
| 6.1 | **生物多样性风险与影响**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生物多样性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6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应当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风险和影响，包括危害或风险评估（HRA）。如果存在显著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和影响，应当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6，作为ESIA和／或ESMP的一部分编制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MP）。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编制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作为技术援助产出的一部分）。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7：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 | |
| 7.1 | **少数民族的风险和影响**  确保涉及潜在下游少数民族风险和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7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如果技术援助活动支持可能影响少数民族的实体投资的技术设计，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7的要求，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作为ESIA和／或ESMP的一部分）。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7.2 | **申诉机制**  技术援助承包商编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作为技术援助工作方案一部分）包含文化适当的少数民族参与规定和方法。技术援助活动期间，应当与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对参与活动进行监测并反映在每六个月一期的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中。  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10的要求建立、采纳、披露和实施一个考虑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优先事项和情况的申诉机制。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赠款协议生效后最迟一个月建立申诉机制，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维持并运行该机制。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环境和社会标准8：文化遗产** | | | |
| 该标准不相关。 | | | |
| **环境和社会标准9：金融中介机构** | | | |
| 该标准不相关。 | | | |
| **环境和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 | |
| 10.1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10的要求为项目制定并实施《利益项目方参与框架》（SEF）。  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的要求确保技术援助活动的任务大纲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利益项目方参与计划》（SEP）（作为技术援助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该计划应包含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或弱势群体有效参与的差异化措施，而且分配足够的预算和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不迟于项目评估之前编制SEF，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实施SEF。  作为技术援助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制定SEP，此后在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实施SEP。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10.2 | **项目申诉机制**  建立、维持和运行一个便于使用的申诉机制并加以宣传，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10的要求，以文化恰当且受项目影响各方均可便捷使用的透明方式，接收与项目有关的关切和投诉，包括匿名提出的关切和投诉，并推动及时有效的解决。投诉过程免费，不对投诉人进行报复。 | 赠款协议生效后最迟一个月建立申诉机制，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维持并运行该机制。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
| **能力支持** | | | |
| CS1 | 按照ESMF第7.2节中的培训计划开展针对国家项目办、各省项目办、技术援助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等的培训工作，包括：   * 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 世界银行技术援助活动技术说明和ESF * 世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分析与参与 * 环境和社会评价和监测 * 劳动者管理程序 * 职业和社区健康安全管理 * 抱怨申诉机制 *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期间。 | *国家项目办和各省项目办* |